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石排镇塘尾村 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批后公示稿（简本）

一、项目概述

（一）规划背景

塘尾村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部（现住建部）公布为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深化塘尾村保护内容，促进塘尾村的保护和利用，正确处理塘尾村与周边城市片区的关系，特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以塘尾村行政边界为规划范围界限，总面积 0.85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拓展至“三村一寺一市”村落体系涵括要素，并考虑与东莞生态园的衔接。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共 15 年。

二、保护框架

（一）历史文化价值

塘尾村具有

1. 珠三角地区规模较大、原形态保存较为完整的明清

村落之一

2. 儒商文化传承与改革开放先行者
3. 华侨先驱与中外友好交往的有力史实
4. 岭南广府建筑的重要研究实例
5. 优秀的村落防御工程遗存

（二）历史文化特色

1. 天人合一的风水格局，堪称理学典范
2. 街巷格局完整且空间层次丰富
3. 民间色彩鲜明的岭南广府建筑
4. 良风祖训传承与浓郁的岭南乡土文化

（三）保护要素

本规划保护对象分为两类：物质性要素与非物质性要素。具体保护要素详见表 1。

表 1 塘尾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不可移动文物 (2 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南社村和塘尾村古建筑群，编号 6-0683-3-386），其中塘尾村古建筑群包括以下建（构）筑物：李氏宗祠、景通公祠、梅菴公祠、守善堂（卓卿家塾）、七房厅与敦睦堂（松石公祠与琴乐公祠）、宝卿家塾、兰苑公祠、敬如公祠、叶一公祠、乐平书房、李凤池民居及书房、李惠宗民居与书房、李子聪民居与书房、大书房（亮德书房）、古围墙、围门（4 座）、炮楼（17 座）、古巷道、古井 15 眼（尚能使用的有 11 眼）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思我公祠

续表 1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历史建筑 (26 处)	兰苑公祠 ¹ 、淡轩公祠、观澜公祠、乐隐公祠、巢云公祠、荫枝祖屋、三持公祠、濠泉书房、啸隐公祠、显章祖屋、六世祖祖屋、李昌汉故居、渭川公家塾、二房书房、浩如书房、祖堂书房、衍广书房、汝深书房、六祖书房、福田书房、子基书房、耀宸书房、济云书房、启辉书房、书房仔、李江书房
推荐历史建筑 (7 处)	7 处具有保护价值较高、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鲜明的建筑推荐为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2 及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录分布图）。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58 处)	58 处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推荐为传统风貌建筑（详见附表 3 及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录分布图）。
空间格局	岭南传统古村落形态及空间格局、巷道、古树、水塘（池）（含玉液池、城离背、蟹壳塘、东西蟹钳塘，以及蟹壳塘与东园大道间 3 口莲塘）以及周边历史环境等。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匾额、楹联等附属物及古树名木 21 棵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康王宝诞（广东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过洋乐（东莞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宗祠文化、书院文化以及拜七姐、祭祖等传统地方民俗。

（四）保护主题

保护塘尾古村整体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保护特色鲜明的岭南传统村落自然风光和底蕴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

¹ 根据《关于印发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的通知》（文物保发〔2007〕26 号），兰苑公祠已列入“南社村和塘尾村古建筑群（编号：6-0683-3-386）”中，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尚未公布更新的历史建筑名录，故历史建筑名录中仍作保留。

三、村域的总体保护

（一）整体保护措施

从保护塘尾村的环境风貌入手，提出村域整体保护措施：

1. 保护塘尾古村的整体风水格局，包括：古围墙南侧蟹壳塘、2 口蟹钳塘以及 3 口莲塘，西侧玉液池、城离背，北侧风水林（古树及龙眼林），新建道路不得破坏古村整体格局。

2. 维护塘尾古村与云岗古寺的空间联系，包括视廊控制及建筑风貌协调；对严重破坏村落视廊控制的建筑应予以拆除。

3. 严格保护古围墙周边外延 15 米范围，控制为开敞空间，设置步道、座椅等，作为观赏围墙及古村全貌的最佳观赏带。

4. 遵循“积极保护，整体创造”的总体思路，统筹村庄保护与发展的科学性、合理性，维护文物环境的整体秩序，创新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新建建筑形态。

（二）村域保护重点

本次规划的塘尾村域范围保护重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村落整体格局；
2. 历史建（构）筑物：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

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3. 其他要素如古井、古巷道等；

4. 古树名木；

5. 重要历史水体（池塘）；

6. 塘尾村与云岗古寺、上市街及李家坊、埔心村形成的“三村一市一寺”村落格局。

四、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一）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划分

塘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18.37²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9.5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8.82 公顷（其中 0.49 公顷位于埔心村）；另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34.12 公顷（其中：1.86 公顷位于埔心村、0.79 公顷位于谷吓村、0.06 公顷位于李家坊村）。

（二）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塘尾村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依据《塘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划定。

具体保护控制要求：

1. 不得擅自改变古村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² 此处数据与核心保护范围 9.5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8.82 公顷加权不相等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规划划定塘尾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95556m²，建设控制地带 88156 m²，则塘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183712 m²。为与后续用地规划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故塘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总面积采用 18.37 公顷。

2. 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危破房建筑进行修缮时，应保持或恢复其历史风貌，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协调一致。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活动应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执行相关报批手续。

3.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取消道路，应当保持七纵四横的井字形网状布局巷道格局与景观特征。

4. 不得新建工业企业。

5.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所在用地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按现状控制，一般建（构）筑物的危破房重建及新建必要的建筑附属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其建筑风格要与历史风貌协调，在不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基础上须同时满足 ≤ 8 米。

（三）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边界划定：东侧边界划定依据由北到南依次为云岗古寺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塘尾生态公园北侧规划道路中线，石排塘尾古村一路规划道路中线；南侧边界依据东园大道规划道路中线划定；西侧边界划定依据为古村二路、横四路、纵二路规划道路中线；北侧边界依据塘尾商业街规划道路中线划定。

具体保护控制要求：

1. 新建、扩建、改建、重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位于文物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执行相关报批手续，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 新建建筑外观、形式、体量等要与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或不对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塘尾古村的整体格局与景观特征。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地块的建筑密度 $\leq 50\%$ 、容积率 ≤ 1.0 （局部地块 ≤ 2.0 ）、建筑高度 ≤ 18 米（局部建筑高度 ≤ 12 米或建筑高度 ≤ 24 米）；现状保留地块按照现状建筑密度控制，且建筑高度 ≤ 12 米。

5.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四）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环境协调区四至范围依据规划道路中心划定。

具体保护控制要求：

1. 所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建设工程方案应当经石排镇规划管理所审批。
2. 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塘尾村历史环境要素产生破坏，保护村庄原有历史山水格局、地形地貌、开敞空间。
3. 新建建筑应考虑与古村环境风貌相协调，从建筑色彩、材料、装饰构件等方面结合地方特点进行设计。
4. 用地功能以居住及公服配套设施为主，可配置部分商业设施，不得发展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产业。

五、文物古迹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塘尾村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2 处及历史建筑 26 处，其中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南社村和塘尾村古建筑群，编号 6-0683-3-386）及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本次规划未涉及传统风貌建筑。

表 2 塘尾村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建造时代	结构材料	类别	子类	修缮情况	备注
1	李氏宗祠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清咸丰八年（1858 年）重修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已修缮	—
2	景通公祠		始建于明代隆庆年间，清嘉庆年间（1796-1820 年）重修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二批已修缮	—

续表 2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建造时代	结构材料	类别	子类	修缮情况	备注
3	梅菴公祠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始建于明代万历年间，清道光年间（1821-1850 年）重修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二批已修缮	又称康帅府
4	守善堂		清光绪八年（1882 年）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一批已修缮	卓卿家塾
5	七房厅与敦睦堂		清咸丰年间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一、二批已修缮	松石公祠与琴乐公祠
6	宝卿家塾		清代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三批待修缮	—
7	兰苑公祠		清代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二批已修缮	—
8	敬如公祠		清同治年间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一批已修缮	—
9	叶一公祠		清嘉庆年间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一批已修缮	—
10	乐平书房		清代	砖木	古建筑	书院	第一批已修缮	—
11	李凤池民居及书房		清代	砖木	古建筑	民居、书院	第二批已修缮	—
12	李惠宗民居与书房		清代	砖木	古建筑	民居、书院	第一批已修缮	—
13	李子聪民居与书房		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	砖木	古建筑	民居、书院	第二批已修缮	—
14	大书房		清代	砖木	古建筑	书院	第一批已修缮	亮德书房
15	古围墙		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至清末臻至完善	砖石	古建筑		—	
16	围门		随围墙建设，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至清末臻至完善	砖石	古建筑		第二批已修缮	4 座
17	炮楼			砖石	古建筑		第二批已修缮	现存 17 座

续表 2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建造时代	结构材料	类别	子类	修缮情况	备注
18	古巷道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石			—	七直四横
19	古井		—	砖石			—	15 眼
20	思我公祠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嘉庆年间	砖木	古建筑	祠堂	第一批已修缮	—

注：塘尾村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关于印发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的通知》（文物保发〔2007〕26 号）及现场挂牌核定。

表 3 塘尾村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年代	类别	建筑结构	保存现状	产权归属	修缮情况
1	TW-001	兰苑公祠 ³	清代	祠堂	砖木	良好	集体	第二批已修缮
2	TW-002	淡轩公祠	清康熙年间 (1662-1722 年)	坛庙祠堂	砖木结构	一般	集体	第三批待修缮
3	TW-003	观澜公祠	清嘉庆年间 (1796-1820 年)	坛庙祠堂	砖木结构	一般	集体	第三批待修缮
4	TW-004	乐隐公祠	清顺治年间 (1644-1661 年)	坛庙祠堂	砖木结构	完好	集体	第三批待修缮
5	TW-005	巢云公祠	清乾隆年间 (1736-1795 年)	坛庙祠堂	砖木结构	完好	集体	第三批待修缮

³ 根据《关于印发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的通知》（文物保发〔2007〕26 号），兰苑公祠已列入“南社村和塘尾村古建筑群（编号：6-0683-3-386）”中，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尚未公布更新的历史建筑名录，故历史建筑名录中仍作保留。

续表 3

序号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年代	类别	建筑结构	保存现状	产权归属	修缮情况
6	TW-006	荫枝祖屋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结构	完好	集体	未修缮
7	TW-007	三持公祠	清顺治年间 (1644-1661 年)	坛庙祠堂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8	TW-008	渌泉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9	TW-009	嘯隐公祠	清末民初	坛庙祠堂	砖木结构	一般	集体	第三批待修缮
10	TW-010	显章祖屋	清道光 30 年 (1850 年)	宅第民居	砖木结构	完好	私人	未修缮
11	TW-011	六世祖屋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结构	完好	私人	第一批修缮
12	TW-012	李昌汉故居	清代末期	宅第民居	砖木结构	完好	私人	未修缮
13	TW-013	渭川公家塾	清光绪年间 (1875-1908 年)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第三批待修缮
14	TW-014	二房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15	TW-015	浩如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未修缮
16	TW-016	祖堂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17	TW-017	衍广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未修缮
18	TW-018	汝深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未修缮
19	TW-019	六祖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第一批修缮
20	TW-020	福田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未修缮
21	TW-021	子基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22	TW-022	耀宸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未修缮
23	TW-023	济云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24	TW-024	启辉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较好	私人	未修缮
25	TW-025	书房仔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26	TW-026	李江书房	清代	学堂书院	砖木结构	一般	私人	未修缮

（二）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

塘尾村的其他文物古迹主要为各类附属物，包括古村内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附属的匾额、楹联、石刻木雕、传统家具、生活生产用具以及古石碑等。

应对所有尚存匾额、楹联、碑刻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资料，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人为损坏，同时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表 4 其它文物古迹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保存现状
1	“口秀坊”匾额	匾额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	镶嵌于古村围西门楼上方，首字字迹已模糊难辨。为红砂岩石材质，长 1.09 米，宽 0.405 米。
2	“淳风里”匾额	匾额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	镶嵌于古村围南门楼上方，为红砂岩石材质，长 1.065 米，宽 0.365 米。
3	“武德骑尉”匾额	匾额	清同治二年（1863 年）	为木质，长 1.57 米，宽 0.5 米。
4	“秀挹东南”匾额	匾额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	镶嵌于塘尾古村围东门楼上方，红砂岩石材质，长 0.71 米，宽 0.325 米。
5	“宝卿家塾”匾额	匾额	1919 年	镶嵌于宝卿家塾正门上方，红砂岩石材质，长 1.54 米，宽 0.475 米。落款“陈伯陶书，己未阳月吉旦”（陈伯陶，东莞人，清末探花）
6	“渭川公家塾”匾额	匾额	不详	镶嵌于渭川公家塾正门上方，为红砂岩石材质，长 1.51 米，宽 0.39 米。
7	翊唐公尝田开列碑刻	碑刻	清光绪十年（1884 年）	镶嵌于塘尾古村围渭川公家塾首进大门右侧墙上，碑体为青石，字体清晰，保存完好。
8	宝卿家塾碑刻	碑刻	1926 年	嵌于塘尾古村围宝卿家塾后进右侧墙上，碑体为青石，字体清晰，保存完好。

续表 4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保存现状
9	旗杆夹	石刻	清光绪二十三年 (1897 年)	位于李氏宗祠前广场，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乡试中第三名举人李衍广所立旗杆夹。高 102 厘米，宽 35 厘米，厚 14 厘米，石料为麻石。
10	惠宗书台	木雕	—	位于惠宗书房内，包括木质屏风与一桌两椅，保存一般。
11	雕花床	木雕	—	—

（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录

1. 历史建筑推荐名录

基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塘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现状建筑价值分析及现场踏勘，规划推荐 7 处具有保护价值较高、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鲜明的建筑纳入历史建筑名录。

表 5 塘尾村历史建筑推荐名录

序号	编号	建筑功能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	结构材质	建筑层数	保存现状
1	C19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2	E19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3	E20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4	E25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5	E37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6	G01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7	J15	宅邸民居	清	砖混结构	青砖	1 层	保存良好

注：推荐历史建筑具体位置详见图集之 21-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录分布图。

2. 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录

基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塘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现状建筑价值分析及现场踏勘，规划推荐 58 处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纳入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表 6 塘尾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录

序号	编号	建筑功能	建筑年代	序号	编号	建筑功能	建筑年代
1	B10	宅邸民居	清	24	D31	宅邸民居	清
2	B11	宅邸民居	清	25	D33	宅邸民居	清
3	B12	宅邸民居	清	26	D35	宅邸民居	清
4	B16	宅邸民居	清	27	D37	宅邸民居	清
5	B20	宅邸民居	清	28	D38	宅邸民居	清
6	B30	宅邸民居	清	29	D39	宅邸民居	清
7	C01	宅邸民居	清	30	F02	宅邸民居	清
8	C11	宅邸民居	清	31	F08	宅邸民居	清
9	C12	宅邸民居	清	32	F16	宅邸民居	清
10	C15	宅邸民居	清	33	F17	宅邸民居	清
11	C16	宅邸民居	清	34	F27	宅邸民居	清
12	C29	宅邸民居	清	35	F28	宅邸民居	清
13	C30	宅邸民居	清	36	F29	宅邸民居	清
14	C31	宅邸民居	清	37	G03	宅邸民居	清
15	C37	宅邸民居	清	38	G06	宅邸民居	清
16	C38	宅邸民居	清	39	G16	宅邸民居	清
17	C41	宅邸民居	清	40	H12	宅邸民居	清
18	C43	宅邸民居	清	41	H19	宅邸民居	清
19	D12	宅邸民居	清	42	H20	宅邸民居	清
20	D21	宅邸民居	清	43	H29	宅邸民居	清
21	D22	宅邸民居	清	44	H32	宅邸民居	清
22	D23	宅邸民居	清	45	H39	宅邸民居	清
23	D24	宅邸民居	清	46	H40	宅邸民居	清

续表 6

序号	编号	建筑功能	建筑年代	序号	编号	建筑功能	建筑年代
47	I11	宅邸民居	清	53	K25	宅邸民居	清
48	I13	宅邸民居	清	54	K26	宅邸民居	清
49	I25	宅邸民居	清	55	K27	宅邸民居	清
50	J03	宅邸民居	清	56	K28	宅邸民居	清
51	J16	宅邸民居	清	57	K29	宅邸民居	清
52	K11	宅邸民居	清	58	K30	宅邸民居	清

注：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具体位置详见图集之 21-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录分布图。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

塘尾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围墙、古巷道、水塘、古井、古树名木等。

表 7 塘尾村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历史环境要素类别	具体保护名录
	古围墙	古围墙、围门（4 座）、炮楼（现存 17 座）
1	古巷道	古村内井字形网状布局的古巷道，尤其是七纵四横的主要巷道
2	历史水面	古围墙南侧蟹壳塘、2 口蟹钳塘以及 3 口莲塘，西侧玉液池、城离背等历史水面
3	古井	15 眼古井：黄泥井（右蟹眼井）、敦睦井、敬如公祠井、叶一公祠井、焕桥祠井、井头间、兰苑公祠井、鹅清井、坤仔前井、翕和堂井、西门前井、灰沙巷井、南门头井（左蟹眼井）、围中心井、文魁厅前井
	古树名木	纳入东莞市古树名木名录的 21 棵古树名木

1. 古围墙保护措施

加强对古围墙的修复加固，防止其损坏、坍塌，对已损坏的部分进行适当修整。在修整过程中注意采用当地传统材料，禁止使用现代材料，以防止对历史风貌造成新的破坏。对门楼及其周边的开放空间应加以保护。

2. 古巷道的保护与整治

整体保护古村内井字形网状布局的古巷道，尤其是七纵四横的主要巷道，根据巷道现状分三类进行保护或整治：

（1）保存完好的古巷道：采取现状保护的策略。

（2）保存一般的古巷道：采取现状修整的策略，即按原有道路铺装形式、材质及传统工艺进行现状修整。

（3）完全损毁及经过重修材质与原材质不同的古巷道：采取复原的保护措施，即参照保存完好的街巷路面做法按原标高、相应材质及传统工艺进行古街巷复原。

3. 历史水面保护措施

古围墙内外的 8 口水塘纳入日常巡查范畴，严禁在塘基、沿岸乱堆垃圾杂物，定期清理水塘浮生植物，定期进行疏通、清淤，禁止私自对水塘进行任何形式的改造、破坏。

4. 古井保护措施

古村内的南门头井（左蟹眼井）、黄泥井（右蟹眼井）

以修缮为主，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其他古井以维修为主。主要原则是修旧如旧、原址原貌。

同时划定古井周边不少于 5 米为半径的保护范围，其范围内禁止新建影响古井原有周边环境的建筑或构筑物；保护古井应该与周边建筑及其院落整体作为保护对象进行保护和控制；不得损坏井群石构上所呈现出的历史信息，保持古井原来的饮用水或生活用水的实际用途，避免造成水质污染。

5.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塘尾村现存 21 棵古树名木（详见表 8）应进行保留并加强维护。根据古树名木生长需要，划定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扩 5 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涉及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的改、扩建工程，应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表 8 塘尾村古树名木保护名录

编号	鉴定年份	地址	树种	树龄(年)	保护类别	详细位置		管理责任单位
						经度	纬度	
44190010421300092	2018 年	东门头	榕树	133	三级古树	113.9208500000	23.082533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093	2018 年	东门头	榕树	133	三级古树	113.9206670000	23.082383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094	2018 年	围心塘	榕树	133	三级古树	113.9193500000	23.08385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095	2018 年	北门头	榕树	123	三级古树	113.9200330000	23.08465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096	2018 年	北门头	榕树	123	三级古树	113.9202330000	23.084667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097	2018 年	北门头	榕树	123	三级古树	113.9202830000	23.08460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098	2018 年	北门头	榕树	123	三级古树	113.9207000000	23.08455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0	2018 年	石排塘尾下田头	高山榕	107	三级古树	113.8710670000	23.098467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1	2018 年	石排塘尾东门头	榕树	127	三级古树	113.9209170000	23.08260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2	2018 年	石排塘尾石狗公	榕树	127	三级古树	113.9201500000	23.081917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3	2018 年	石排塘尾南门头	榕树	117	三级古树	113.9194170000	23.082533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4	2018 年	石排塘尾炮台口	榕树	107	三级古树	113.9182670000	23.08330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5	2018 年	石排塘尾炮台口	木棉	107	三级古树	113.9183830000	23.08330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6	2018 年	石排塘尾鸡母塘	木棉	107	三级古树	113.9176500000	23.0838000000	塘尾村委会

续表 8

编号	鉴定 年份	地址	树种	树龄 (年)	保护 类别	详细位置		管理责任单位
						经度	纬度	
44190010421300157	2018 年	石排塘尾城离坝	榕树	107	三级古树	113.9187000000	23.08550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8	2018 年	石排塘尾城离坝	高山榕	107	三级古树	113.9188500000	23.08355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59	2018 年	石排塘尾城离坝	榕树	117	三级古树	113.9194830000	23.084117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60	2018 年	石排塘尾北门头	榕树	107	三级古树	113.9205500000	23.084700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61	2018 年	石排塘尾高山顶	榕树	157	三级古树	113.9211000000	23.084467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62	2018 年	石排塘尾高山顶	芒果	137	三级古树	113.9211170000	23.0843170000	塘尾村委会
44190010421300177	2018 年	塘尾村东门斗池 塘边	榕树	100	三级古树	113.9202940000	23.0823500000	塘尾村委会

六、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一）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塘尾村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具体包括下表所列项目。

表 9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活动开展时间	活动说明
康王圣诞	每年农历七月初一至初七	康王圣诞是塘尾村祭拜康王的重要民俗活动。康王，原名康保裔，北宋抗辽名将，作战勇猛，屡建功勋，死后，后人立庙祀奉，并尊称康王。每年农历七月初一至初七，塘尾村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康王圣诞”这一传统民俗活动有着二百多年的历史，至今仍原汁原味的保留着。 2007 年列入广东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过洋乐	丧葬	过洋乐是宋末元初时期，日本人送李用遗体回乡的古乐曲。李用，塘尾李氏第 3 世祖，南宋理学名家。2007 年，过洋乐列入东莞市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该乐曲还被载入《广东戏曲简史》。“过洋乐”是古代中日友好交往的一段佳话，是考证中国华侨历史的有力史实。
拜七姐	每年七月七	拜七姐是村里未婚姑娘祈求美满婚缘的习俗，在七夕当天，村民打来井水，用埕子装好，放于房间阴凉处，俗称“七夕水”。待来年七夕，拜七姐的姑娘当天除了七夕水外不喝其他茶水。“七夕水”相传有药用功能，可解暑降火，存放年代越久越好。
祭祖	每年冬至至年初一	每年冬至至年初一，全村在李氏宗祠祭祖，冬至当天仪式较隆重，冬至日行三牲礼。祭祖习俗，体现了人们对祖先的崇拜和景仰，也寄托了对子孙昌盛和美好生活的祈求。
祭坟	三月清明	初一在南社祭六世祖和七世祖，初九在景通、梅菴公祠祭景通祖及梅菴祖，十五在各房祠堂祭各房祖先。

（二）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塘尾村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资源应得到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

1. 继承和发扬塘尾村的优秀传统文化，强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2. 鼓励采取积极手段，加强对塘尾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

3. 结合建筑整治更新，修缮活化，增加传统文化展示空间。做好文化设施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4. 鼓励举办更多增强居民凝聚力的民俗活动，鼓励文化类业态入驻社区经营，鼓励更多影响力大、范围广的文化活动在村内开展。